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官 張齡

電話：3322101#7459

電子信箱：h09109104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500742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50074264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50074264_ATTACH2.docx、376735100E_1150074264_ATTACH3.jpg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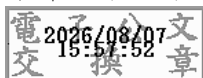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發為推動本（115）年度兒童少年暑期犯罪預防活動，
請各級中小學，鼓勵學生參加有獎徵答活動，並將宣導海
報張貼於各校公布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5年8月5日桃檢春護積字第
115190006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預防青少年兒童於暑假期間因缺乏法治觀念思慮不周，
透過網路結交素行不良之人，進而從事不當休閒活動、涉
足不良場所或誤觸法網，導致落入犯罪情境，特於桃園地
方檢察署網站（<http://www.tyc.moj.gov.tw>）舉辦法律常
識有獎徵答活動，增強青少年兒童之法治觀念，請貴校鼓
勵學生踴躍參與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學務處

115/08/07 20:52



1150005498

有附件